

我改名稱囉!

# 性別平等工作法 修法重點

懶炮

# 建立公權力介入的外部申訴管道

1



最高負責人  
是性騷擾行為人

2



- 雇主沒有處理
- 不服雇主調查/懲戒結果

直接向外部申訴

由地方主管機關進行調查



最高負責人  
經認定有性騷擾  
處罰鍰1-100萬



地方主管機關得  
令雇主採取必要處置

# 強化雇主防治意識及責任

不論是否有申訴人  
都要進行處理!



## 被害人提出申訴

1

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  
再度發生之措施

2

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  
或心理諮商、社會福利資源  
及其他必要之服務

3

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

4

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



## 雇主知悉

(如：傳聞、聽說)

1

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

2

依被害人意願，協助其提起申訴

3

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

4

依被害人意願，提供或轉介諮詢、  
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、社會福利資源  
及其他必要之服務

## 申訴特別時效

類型	特別申訴時效
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	離職後 <b>1年</b> 內
未成年發生	成年後 <b>3年</b> 內

## 保護扶助



政府提供被害人  
**法律諮詢及扶助**



政府與雇主協力提供或轉介**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、社會福利資源**及其他必要之服務

## 受僱者/求職者 要知道!

### 配合調查義務

相關人員或單位  
**應配合調查、提供資料**

**行為人不配合調查**  
處罰鍰**1-5萬**



### 加重賠償

加重懲罰性民事賠償

加害人	懲罰性賠償
最高負責人	損害額 <b>3-5倍</b>
利用權勢者	損害額 <b>1-3倍</b>

## 通報義務

- 1 雇主接獲申訴
- 2 調查成立的處理結果



應通知地方政府

## 申訴管道

10-29人公司應訂定  
**性騷擾申訴管道**  
並公開揭示



## 雇主要注意!

## 申訴處理



一定規模公司應組成  
申訴處理單位  
成員應有**具備性別意識之  
專業人士**

## 違反處罰

項目	處罰鍰
未盡防治義務	2萬-100萬元
未於期限內採取必要處置	
30人以上公司未訂防治規範	2萬-30萬元
10-29人公司未訂申訴管道、 限期未改善	1萬-10萬元
申訴最高負責人期間 拒絕其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	1萬-5萬元

受僱者/求職者  
遇到職場性騷擾  
要申訴!**保護自身權益**



工作場所有性騷擾發生  
雇主要**積極處理**  
若有疑問可以向地方政府  
請求協助



共同維護職場安全  
打造友善、平等職場環境

